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1年4月19日起生效。

區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區先生，59歲，自2018年1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區先生在業務及採購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亦自1994年4月至2017年12月於百勝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為餐飲業提供管理、商業及貿易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採購管理部副總裁。區先生於1984年11月完成了獲Institute of Supervisory Management(現稱Institute of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為一家位於英國的領導力、培訓及管理專業資格提供商)認可的管理學專業課程。區先生亦於2013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完成其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區先生將就彼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4月19日起為期三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區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區先生在根據於2020年6月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本公司2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6%。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區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區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與區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區先生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

立非執行董事 任

張曄先生(「張先生」)已因其他工作事務而於2021年4月19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張先生之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一名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其空缺後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事宜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趙迎琳女士(「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不超過三年，自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年大會」)上批准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委任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於委任一名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一事獲股東批准前，張先生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之相關條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趙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迎琳女士，55歲，2000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組合經理；2007年10月至2020年3月在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在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投資執行官。趙迎琳女士於2000年7月在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金融與投資專業學習，並獲得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學位；2004年2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書；2014年3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已經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趙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除本公司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趙女士的委任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彼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合約期限不超過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趙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趙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和區永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和鍾偉文先生。